#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实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4-23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一订立合同双方：发包方：（以...*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甲方将坐落在六组西北的大岛山东坡处的荒山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亩四至：东：西：南：北：

50年（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每年10元每亩。（合计金额：xxxxxx小写：xxxxxx）

逐年付款（乙方给甲方留欠承包款条）

梨树、松树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根据会议内容与乙方签订合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保证原有柠条成活率，否则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乙方不得改变该荒山的林业用途，该荒山所用权不变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合同一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x月x日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 代表人：

住址：联系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为合理开发坞葛村村后荒置多年的荒山荒坡地、旱地，配合完善虎鹿镇的旅游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的范围：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东阳市虎鹿镇坞葛村村后，小地名为大岩山。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 北至：

二、承包的期限：

承包期限为70年。即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三：承包的方式、用途：

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果树、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因为旅游需要建设的永久建筑，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

四. 承包的面积、价格及支付方式：

1.荒 山： 亩，亩/元。

2.荒坡地： 亩，亩/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乙方每次承包费打入村集体帐号，甲方需要提供盖章签字的收据。

五．地面附属物的处置

1.紫竹：株（含大中小）；合计 元。

2. 杂树：株（含大中小）；合计 元。

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应将承包范围内山林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与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

理。乙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 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1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通知甲方，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合理合法的理由不得终止本合同，如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20xx年5月7日起至20xx年5月6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1.00 元/亩·年，亩×1.00×× 元/亩·年×30年= 元，计人民币 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

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20xx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xx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栏围起来，并进行封山育林。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5月7日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四**

甲方\_\_\_\_县\_\_\_\_\_\_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_\_\_\_，执行董事。

乙方\_\_\_\_县\_\_\_\_\_\_乡\_\_\_\_村\_\_\_\_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

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大\_\_沟、小\_\_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县\_\_\_\_\_\_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_\_\_\_县\_\_\_\_\_\_乡\_\_\_\_村\_\_\_\_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臵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具体位臵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臵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臵，且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臵。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臵，到期无法处臵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六**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泽清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杷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xx年，即从\*\*年三月份起至xx年三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年起算，一九九一年交纳（50）伍拾元正，一九九二年交（ 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 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 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 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 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xx年xx月xx日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20\_\_年5月7日起至20\_\_年5月6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1.00元/亩·年，亩×1.00××元/亩·年×30年=元，计人民币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

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20\_\_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_\_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栏围起来，并进行封山育林。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_\_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_\_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_\_年5月7日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八**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20xx年5月7日起至20xx年5月6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1.00元/亩·年，亩×1.00××元/亩·年×30年=元，计人民币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

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20xx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xx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栏围起来，并进行封山育林。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5月7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九**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展农村经济，甲方自愿向乙方出租集体所有权的\'荒山、荒地，由乙方用于经济作物的种植、经营。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二条租赁用途

经济作物、粮食、蔬菜以及其他种植业。第三条租赁期限

每年交当年租金共元(大千百元整)。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

第五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甲方应提前90天通知甲方，乙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乙方承租土地的所有权。

2、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3、甲方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5、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

6、甲方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乙方对租赁地面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乙方对所承租的土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如遇政策因素对乙方承租土地进行规划，乙方享有除土地所有权补偿外的一切涉及土地的补偿费。

5、乙方享受国家对土地的补贴政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如甲方违约或毁约必须赔偿乙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按地面作物时价的总价值的30%计算);如乙方违约或毁约，则乙方已付租金甲方不予退回。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1、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十**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所有权的一块荒山(山名为\_\_\_\_\_\_\_\_\_\_\_\_)约\_\_\_\_\_\_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年荒山的租赁费为\_\_\_\_\_\_\_\_\_\_\_\_整，租赁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经营期间的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过重任何债务。

四、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如出现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目前荒山上的残次林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荒山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经营项目仅为造林，经营方式甲方不得干预，如乙方经营的项目可享受政府优惠、补贴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并应提供帮助。

七、乙方在没有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底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十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_\_\_\_\_\_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_\_\_\_\_\_\_\_\_\_\_\_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交地确认书。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荒山承包合同情况下无效篇十二**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陈永华(40%股份)，张建(30%股份)，段云(30%股份)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赏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赏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承包期限七十年，今后荒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定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x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1、荒草地：()亩()亩/元

2、非耕地：()亩()亩/元

3、耕地：()亩()亩/元

1、核桃大()棵，()棵/元，中()棵,()棵/元，小()棵，()棵/元

2、山芋肉树()棵，()棵/元

3、板栗树()棵，()棵/元

4、杂树()棵，()棵/元

承包时间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承包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1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合同后附清单

1、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